

观澜古墟公产房面积测绘项目需求书

一、时间安排

2026年1月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2023年1月，观澜古墟项目正式开始运营，截至2025年12月，观澜古墟运营时间即满三年。根据我局与利亚德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观澜古墟运营权项目合作协议》第十九条第4点，鉴于未来市场运营及社会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在运营期中期（第三年中旬）由观澜古墟运营监管单位对运营成效进行中期评估，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运营绩效等对房屋租金及运营条件等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古墟运营方来函提出，观澜古墟公产房作为古墟活化利用配套设施，因运营过程中发现实际使用面积与初始测绘面积存在差异，影响古墟的运营管理，需对该公产房面积进行重新精准测算，以此作为公产房租金进一步核算的重要依据。为保障观澜古墟运营项目顺利开展，现拟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于2026年1月开展观澜古墟公产房面积测绘工作，包含面积测量及房屋位置（界线）测量，并出具面积测绘报告。

三、项目预算

限额 2.3968 万元，且报价表需要下表保持一致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	--------

	工作内容	建设规模	单位
1	面积测量	500	m ²
2	房屋位置（界线）测量	21	点
投标价格（万元）： _____ （注意：以万元为单位，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四、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扫描件）；

（2）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选定供应商方法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通过直接选取方式，以最低价确定供应商。

六、供应商提供资料清单（每页均需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报价表（需按格式提供）；
4. 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1）

5. 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2）并提供表中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情况，若本月社保未能提供，则提供前三个月的社保情况，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完全作投标无效处理。

七、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需以邮寄方式提供 5 份密封纸质版投标资料至本单位，并在封面备注“观澜古墟公产房面积测绘项目+公司全称+日期+联系人+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收件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755-23338140

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6.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7.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 8.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